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以下临时用地项目已经获得批准,现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地址	申请单位	批准用途	批准单位	批准文号	核准面积(平方米)	使用期限
1	昌吉州阜康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建设项目临时用地	阜康市境内	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	阜康市自然资源局	阜自然资函字〔2025〕31号	11936	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终止

